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松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黄松先生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松	是	1,370	2016年6月1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14.53%	融资

二、黄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431.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1%；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933.2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8%。

黄松先生与白明垠先生、潘峰先生、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20.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5%；截至公告日，四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457.44 万股，占四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9%。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